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0〕31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现将省厅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承担单位和建设内容项目执行,具体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15份)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15 号）及有关补充说明，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 7 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

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级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级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梅江区	608002	890-2020-XMZC-2801-01-009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0,000.00	
梅江区	608004	890-2020-XMZC-2801-01-005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50,000.00	
平远县	608005	890-2020-XMZC-2801-01-008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0,000.00	
蕉岭县	608006	890-2020-XMZC-2801-01-01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2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4,460,000.00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XMZC-2801-01-007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0	
惠东县	609004	890-2020-XMZC-2801-01-009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60,000.00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梅江区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梅江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	梅县区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梅县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兴宁市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兴宁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平远县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平远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蕉岭县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蕉岭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